

广州市荔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荔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工作职责是：在荔湾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服务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权益维护、宣传表彰等，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32668.06 万元，执行数 3099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7%。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94.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00 万元。

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2479.39 万元，项目支出 28514.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优抚褒扬工作
2. 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
3. 军休干部待遇保障工作
4.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5. 权益维护和信访工作
6. 双拥工作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 32668.06 万元，执行数 3099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7%。从评价的情况看，本部门较好的完成了 2022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对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政

策，维护了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把落实优抚政策作为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全社会形成了关怀、关爱抚恤优待对象、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2.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有序推进，持续推动“阳光安置”有效落实，进一步优化“一站式”服务流程，有序推进2022年度转业军官、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暖心迎接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组织开展了年度退役军人适应性岗前培训班和退役军人“走入职场第一课”系列活动，联合区人社局开展了退役军人网上招聘和退役军人创业大赛政策宣讲；

3.落实了军休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两个待遇，每月及时发放了离退休费及离休干部液化气补贴，提高了军休干部的幸福感；

4.贯彻落实了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为退役军人拓宽就业渠道，助推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成功创业，营造了全社会尊崇军人的社会氛围；

5.着眼提升服务对象依法维权意识，研究制定并印发了《荔湾区实施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化解“3+1”模式工作方案》，依托广州市金鹏律师事务所，联合区司法局、区人武部、驻穗军事检察院共同搭建了军友公益法律服务平台。严格落实局领导接访下访制度和双包联制度，研究制定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规范，提升了信访件办理质效和工作人员

能力水平，各类信访件均按时办结。

6.加强了双拥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部队现代化建设，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动员军民积极参加双拥活动，参与荔湾经济社会建设，持续推进省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门成立时间短，基础薄弱，各项制度体系还未建立健全；二是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储备需要加强，需通过系统培训，扎实理论知识，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三是工作经费使用率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二是积极参加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三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